

关于 2023 年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师资格制度，做好我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根据《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标准及办法（试行）》（湘教师字[2002]9号）文件精神，现就我校 2023 年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对象

我校在职在岗从事教学工作、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或辅导员（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可不参加测试）。

二、测试内容

测试有面试和试讲两个方面的内容，面试主要是测试申请人的仪表仪态、行为举止、思维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所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情况；试讲主要是测试申请人把握教学内容、运用教学手段、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以及课堂教学效果。

三、测试标准及分值

测试有面试和试讲两个方面的标准，面试、试讲总分分别为 100 分，具体的测试标准及评分按湖南省教育厅制定的《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面试、试讲测试评分表》执行。测试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即 85-100 加分为 A 级，70-84 分为 B 级，60-69 分为 C 级，60 分以下为 D 级）。

面试、试讲成绩分别达到 60 分（含 60 分）以上，即可认定为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

四、测试方法

（一）测试以面试、试讲两种方式进行。

面试主要是通过观察、提问、谈话等方式进行，面试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对担任音乐、体育、美术、舞蹈等特殊专业教师的测试，在面试时还要进行专业特长测试。

试讲主要是申请人根据确定的试讲内容，面向测评专家以说课的方式进行（注意：说课不是讲课，说课就是说说你是怎么教的，你为什么要这样教）。说课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二）面试、试讲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实施。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根据学科（专业）下设若干个测评专家组。测评专家组根据申请人的临场表现，按照面试、试讲测试评分表中规定的内容、标准、分值，给出客观评分。

五、材料提交

试讲内容由申请人根据所学专业自行确定，要求写好教案或讲稿并打印 6 份（其中 5 份测试时交测评专家，另外 1 份自己试讲时使用）。在《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面试、试讲测试评分表》填好个人信息，并打印 6 份（其中 5 份测试时交测评专家，另外 1 份测试时交给测试小组考务工作人员）。

从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开始至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00，申请人将填好个人信息的《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

表》、《2023 年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人员花名册》各打印 1 份送交教师发展中心刘婷老师，办公地址：航母楼 314 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

1. 试讲教案或讲稿内容中不能出现学院（部）名称和本人姓名。
2. 测试时需黑板板书，不使用多媒体说课。
3. 填写的《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中的学科专业需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同。
4. 参加面试、试讲，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5. 学校将统一组织专家进行测评（测试评分标准见附件 3），测评时间初步定于 4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

1. 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
2. 2023 年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人员花名册
3.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面试、试讲测试评分表
4. 任教的本科学科专业名称与代码表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2023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汉族	2 寸 近期 正面 免冠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从事职业		专业技术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地址			
拟申请何种教师资格	高校教师资格		学科专业		B020102-国际经济与贸易 参照附件 4 中的专业	
身份证号码						
本 人 简 历						
面 试			试 讲			
分 数		等 级		分 数		等 级
测评专家组组长签名:			测评专家组组长签名:			
教 师 资 格 专 家 审 查 委 员 会 意 见	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人简历及以前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湖南省教育厅制

附件 2:

2023 年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申请任教学科	试讲课程	手机号码	学院	岗前培训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面试、试讲测试评分表

申请人姓名		学科专业		
测试方式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满分	评价得分
面试	仪表仪态	仪表端庄、自然，服饰得体、大方、整洁，仪容、气质和修养良好。	15	
	行为举止	举止稳重大方、朴实自然，师德风范良好。	15	
	思维能力	回答问题及时、流畅、正确、有条理。	15	
	语言表达能力	使用普通话，口齿清晰，语言流畅、准确、完整、逻辑性强。	15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具备拟教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常识、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	40	
	总评			100
试讲	教学态度	1. 注重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教书育人，融思想政治教育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于教学中。 3. 备课认真、讲稿（或教案）内容充实，清晰整洁。	10	
	教学目标	1. 教学目标明确、具体，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切合学生学习实际。 2. 教学目标体现知识传授、技能训练及能力培养的相互统一。	10	
	教学内容	1. 根据课程性质及大纲处理教材，结合学科发展注意内容更新。 2. 重视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性教学。 3. 容量安排适当，信息量适中，教学结构程序设计合理，条理清楚，重点突出。 4. 内容准确，无知识性错误。	20	
	教学方法	1. 注重激发学习兴趣，启发学生思维。 2.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适合教学内容，符合学生实际。 3. 根据教学需要，适时、适度运用教具和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20	
	教学基本素养	1. 语言准确、生动，使用普通话。 2. 板书层次分明，图例规范，布置恰当，无错别字和不规范字。 3. 善于组织教学，教学时间分配合理。 4. 有教学调控能力，注意课堂信息反馈，有应变能力。	20	
	教学效果	1. 完成课堂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的。 2. 课堂气氛活跃，师生精神饱满，关系融洽，学生兴趣浓厚。 3. 学生就答积极，不同水平学生各有所得。	20	
	总评			100

测评专家签名:

测评时间:

年 月 日